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平安金水”运维项目

(B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1



玖洋咨询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76592.91元

最高限价：5976592.9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A包	2773312.91	2773312.91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 B 包	3203280.00	32032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对部分视频监控点位的排查情况，为提升“平安金水”前端点位设备在线率，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现需采购 1 年的运维服务。

5.2 采购范围：

A 包：视频监控设施 1 年维护保养服务、维修更换、运行电费等，具体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B 包：网络接入服务：网络链路-VPN-300Mbps（含光猫），具体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1年；

5.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

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2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2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和解密：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6、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支付。

8、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联系人：牛敬威

联系方式：0371-60812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505 室

联系人：梅冰涛

联系方式：19939972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冰涛

联系方式：199399720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联系人：牛敬威 联系方式：0371-60812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505 室 联系人：梅冰涛 联系方式：19939972081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
1.1.4	采购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1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B 包：采购预算：3203280.00 元，最高限价：320328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本招标文件为B包。
1.3.2	采购范围	B包：网络接入服务：网络链路-VPN-300Mbps（含光猫）。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p>

		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开标时间止。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都应用供应商单位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2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p>8.6</p>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链路租费自链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以每季度为周期进行据实结算，具体价格为该周期“合同约定的链路价格×实际使用条数”。 2. 根据工作需要，若甲方使用链路数量减少，则据实结算；若需增加链路数量，且在短期资费无变化的情况下，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截止日期以本合同服务截止时间为准。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向下调整，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且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资费。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具体款项及其金额。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6. 甲方如对结算周期内的费用有异议，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须认真核对，并将核对情况报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可再次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p>11</p>	<p>质疑与投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

		<p>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12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p>

		<p>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p>
--	--	--

		<p>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1.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3.2	<p>1. 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 投标文件制作</p> <p>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p>	

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3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3.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持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13.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都应用供应商单位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

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 开标

5.1 开标

开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2.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5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自行进行查看。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8.5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6 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5.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2.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11.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12.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和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三、评标办法细则（B 包）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p>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 2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p>
<p>评分因素</p>	<p>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 (20 分)</p>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p>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分)	传输链路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传输链路服务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0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考虑较全,得7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没有欠缺,得4分;</p> <p>方案可行性不高、内容有欠缺,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岗位职责划分 (9分)	<p>有合理可行的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合理、科学的得9分;</p> <p>配置计划较合理、较科学的得5分;</p> <p>配置计划基本合理、基本科学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网络接入管理体系 (9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现目标的具体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网络接入内容、本地化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流程等),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9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	<p>服务工作计划中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及相应措施</p> <p>供应商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9分;</p>

	(9分)	<p>供应商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供应商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可行性较弱，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组织保障措施、备件仓库管理措施等，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9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方案 (9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安保、恶劣天气影响、城市建设道路维修等因素影响）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9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响应服务、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	<p>1. 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如何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急故障的响应、系统相关故障处理措施）。</p>

<p>(25 分)</p>	<p>(13 分)</p>	<p>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接到通知后的工作流程明确、能够积极响应、服务承诺可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的得 7 分；</p> <p>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完整，接到通知后的工作流程较明确、能够积极响应、服务承诺可行的得 5 分；</p> <p>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较完整，接到通知后的工作流程不够明确、响应速度一般、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不够完整，接到通知后的工作流程不够明确、响应速度较慢、服务承诺不可行及缺项均不得分。</p> <p>2. 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定期巡检计划、对硬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p> <p>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方案及措施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4 分；</p> <p>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完整，不合理及缺项均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2 分)</p>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未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1.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增值服务（招标文件规定外的其他增值服务）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针对性比较强，比较可行的，得 2 分，针对性不强，不可行的，得 1 分，内容缺项的，不得分；</p> <p>2.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针对性比较强，比较可行的，得 2 分，针对性不强，不可行的，得 1 分，内容缺项的，不得分；</p> <p>3.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针对性比较强，比较可行的，得 2 分，针对性不强，不可行的，得 1 分，内容</p>

		缺项的，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2. 评标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得。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 运维项目 B 包 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按照_____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等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按约定做好各自工作，承担各自责任。

一、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_____。本合同中，“网络服务”具体为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 VPN 链路建设、租赁、使用等，包括甲方指定视频监控位置的光缆接头与甲方指定中心机房位置的光缆接头之间的链路建设所有内容。

具体点位数量及位置：_____以原平安金水建设合同为准_____

二、费用内容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_____条 300MbpsVPN 链路。

专线链路租费：_____元/月/条/300M。

服务周期：_____（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

- （1）乙方提供服务的新建链路、维护链路用、租赁链路等各项费用；
- （2）由此产生的一次性费用（材料费、工时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
- （3）利润、税金；
- （4）其他按照行业惯例应包含的费用。

为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提供指定中心机房所需的所有万兆链路。

三、付款方式

1. 链路租费自链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以**每季度**为周期进行据实结算，**具体价格为该周期“合同约定的链路价格×实际使用条数”**。

2. 根据工作需要，若甲方使用链路数量减少，则据实结算；若需增加链路数量，且在短期资费无变化的情况下，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截止日期以本合同服务截止时间为准。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向下调整，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且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资费。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具体款项及其金额。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6. 甲方如对结算周期内的费用有异议，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须认真核对，并将核对情况报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可再次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点位信息表后，尽快反馈链路可建情况并提出实施方案，确认链路可建的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链路开通。如仍有剩余部分无法满足实施条件，乙方须立即调整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链路开通时限可延长 5 个自然日。

2. 链路按甲方要求到达指定位置并调通后，能满足甲方需求且信号质量稳定，视为具备链路开通条件。

3. 链路开通标志：当所有链路均具备开通条件后，乙方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书面确认后，视为链路完成开通，服务正式开始。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标准执行，确保不存在信息安全隐患。乙方须每年定期进行第三方安全评估，并按时将云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测评报告和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足额支付费用。

2. 甲方应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

3. 甲方制定链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三个自然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响应，确保可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链路开通。

4. 乙方进网调测时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应保证所租用乙方链路仅供甲方及甲方服务单位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六、乙方责任

1.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为甲方提供租用链路业务的技术支撑、链路维护、数据安全保护等服务。

2. 受理甲方租用链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链路安装、调测施工，负责链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 提供 7×24h 运维服务，保障链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链路故障，及时响应，乙方收到甲方报障后 4 小时内修复，对于情况复杂的可在 8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短期无法修复的，需当天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提出解决方案，同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在 2 个自然日内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乙方应保证 VPN 专网链路传输速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速率。

5. 乙方应保障在 VPN 专网链路中的甲方的数据信息安全。

6. 乙方应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甲方可提供协助。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等。

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链路故障或云存储故障，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友好协商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若甲方解除合同，不能视为违约。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链路故障而乙方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 天**），**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5 个自然日的，须免收当月故障链路租费。**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链路服务中断或甲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实际损失。

3.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按该结算周期费用的____按天（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开通时限开通甲方需求的链路或实际故障超过 15 个自然日

未修复的。

(2) 乙方提供的链路信号不稳定，且在 2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修复的。

(3) 乙方提供的链路带宽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通信故障、数据信息泄漏等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一并或单独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5. 甲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违约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 5 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九、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且经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2. 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十、其它事项

本合同涉及企业机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服务质量和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效力同等。

甲方（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地 址：

日 期：

乙 方（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链路数量	计价单位
1	网络链路-VPN-300Mbps (含光猫)	1、下行速度 300Mbps, 上行速度 50Mbps, 一条链路带三台左右摄像头, 根据点位之间的距离, 距离较远为一台至两台摄像头; 2、提供持续、无中断互联网连接, 网络时延<100ms, 抖动<100ms, 丢包率<1%确保提供稳定的网络, 城市、农村地区无死角覆盖装机, 保证项目覆盖范围内各点位的互联网接入。	1483	/条/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中指定地方，用于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 B 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9. 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 B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链路数量	计价单位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计（元）
1	网络链路-VPN-300Mbps（含光猫）	1、下行速度 300Mbps,上行速度 50Mbps，一条链路带三台左右摄像头，根据点位之间的距离，距离较远为一台至两台摄像头； 2、提供持续、无中断互联网连接，网络时延<100ms，抖动<100ms，丢包率<1%确保提供稳定的网络，城市、农村地区无死角覆盖装机，保证项目覆盖范围内各点位的互联网接入。	1483	/条/年		
总价（含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码：_____（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 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